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13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审计科、法制监督与职业健康科、体制改革与药物政策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科(保健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健康科、宣传与老龄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血

吸虫病地方病预防控制科)、中医药科。

编制人数共计 50 人，行政编制人数 37 人、参公事业编制 8 名（含计生协）、工勤编制 5 名。实有人数共 11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51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4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7 人；退休人数小计 68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51.8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1.86	202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03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00	205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0.00	206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7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94.89
七、其他收入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60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51.86	本年支出合计	1,655.1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0.00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30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655.16	支出总计	1,655.16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 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655.16	3.30	1,651.86	1,6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55.16	3.30	1,651.86	1,65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支出总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55.16	1,421.86	23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7	172.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7	172.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1	103.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6	69.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4.89	1,161.59	233.3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7.15	1,097.15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97.15	1,097.15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3.30	0.00	203.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3.30	0.00	43.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00	0.00	1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4	6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2	43.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3	19.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0.00
21019	托育服务	30.00	0.00	3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0	87.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0	87.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0	87.6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本年收入	1,651.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7	172.67	0.00	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1.86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94.89	1,394.89	0.00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60	87.60	0.00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二、上年结转	3.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655.16	支出总计	1,655.16	1,655.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51.86	1,421.86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7	172.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67	172.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11	103.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6	69.5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59	1,161.59	23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7.15	1,097.15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97.15	1,097.15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0.00	0.00	2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00	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0.00	0.00	1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44	64.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82	43.8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3	19.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0.00
21019	托育服务	30.00	0.00	30.00
2101999	其他婴幼儿服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0	87.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0	87.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60	87.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21.86	1,328.93	92.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3.17	1,323.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6.46	286.4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41	151.41	0.00
30103	奖金	521.40	521.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11	103.1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9.56	69.5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2	43.8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3	19.3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1.2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60	87.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18	39.1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3	0.00	92.93
30201	办公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11	差旅费	12.00	0.00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0.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0.00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3	0.00	45.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	5.76	0.00
30309	奖励金	5.76	5.76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00	4.00	4.00	0.00	6.00	0.00	0.00	0.00
1	行政单位	10.00	4.00	4.00	0.00	6.00	0.00	0.00	0.00
504001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0	4.00	4.00	0.00	6.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0	0	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0	0	0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2026年卫健项目绩效目标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2026年卫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心血站、市健教所、市疾控中心、市第四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1.00	
	其中：财政拨款	521.00	
	其他资金		
2026年度绩效目标			
<p>一、提高我市分区分级的疫情应急响应能力，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打造一流公共卫生和大健康科研平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发挥中医院应对重大疫情的独特优势、探索建立数字化公共卫生应急体系7个方面19项重点任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p> <p>二、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独生子女家庭不断增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也逐年增多，切实解决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生活保障、疾病医疗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关注民生问题，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要求。稳妥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健项目数	10
	质量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时效	2026年内
	成本指标	卫健项目成本核算达标率	91.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物资采购	打造“三位一体”应急物资动态管理机制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建设	大副提高
		科学预测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9%
		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	83%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165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65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65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4 万元。上年结转 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165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3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2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23 万元；项目支出 233.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4.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23.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8.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15.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5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7.1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4.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21.86 万元，项目支出 233.3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23.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23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0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0.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总额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92.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81 万元，增长 6.66%。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总额 16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3.0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卫健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21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0 个(部门预算中 1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00 万元)。

卫健(一级)项目概述: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2)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及立项依据：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独生子女家庭不断增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也逐年增多，切实解决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生活保障、疾病医疗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关注民生问题，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要求。稳妥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我市计生事业费本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计生事业费由三块子项目组成：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 262.1 万元（财政资金保障 200 万元）；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 20 万元；三、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 20 万元。到 2026 年，育龄群众生育意愿逐步回升，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逐步下降，生育水平稳步提高，“全面三孩”生育政策全面落实，每千人口普惠托育供给达到 4.0 个托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现全方位关怀，计划生育利导政策全面落实。县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逐步形成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

化,完善多层次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年龄性别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全面推动人口均衡化发展,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2026年卫健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1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4.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6.00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无公函不接待”,明确接待范围、标准与总额控制,严禁违规吃喝与公款消费。

公务用车运行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